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监察〔2019〕15号

关于开展2019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展现队伍形象，树立执法权威，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赣环执法〔2019〕2号）。按照省厅文件精神，经研究，在全市开展2019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将省厅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为开展好我市的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执法大练兵是加强全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抓，把大练兵活动纳入年度考核目

标，确保活动有人负责、有人主抓、有人落实，推进大练兵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争取更优异成绩。

二、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实战练兵、交叉执法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能力和执法规范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加强组织培训，全面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展现队伍形象，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三、规范公开，强化报送。各县区要及时、规范地公开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等执法信息，指定专人按照大练兵信息报送要求填报执法信息。

联系人：市环境监察支队 陈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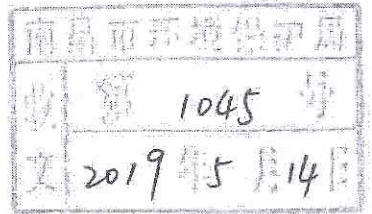
电话（兼传真）：86356090

邮箱：99678160@qq.com

附件：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执法〔2019〕2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展现队伍形象，树立执法权威，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按照生态环境部连续三年开展“全员、全年、全过程”执法大练兵活动和《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3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2019年在全省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将《2019年江西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

好大练兵活动实施、评选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联系人：执法局 顾胜

电 话：(0791) 86866817

邮 箱：zgj@jxepb.gov.cn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9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展现队伍形象，树立执法权威，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要求，我厅决定于2019年在全省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结合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新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执法技能、促进队伍建设为目的，坚持“立足岗位、贴合实际、全员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营造“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认真落实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实际，紧贴实战需求。深入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坚持从实际出发，苦练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基本功。紧密结合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新特点，积极融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新要求，全面提升实战能力。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开展练兵。鼓励全员参与，公开练兵评价体系，量化参评单位和个人的练兵成绩，公正评价练兵成效。合理设置练兵项目，鼓励创新练兵方式，加大现场练兵权重，增强练兵实效。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提升能力。统筹软硬件能力建设，既提升执法人员自身能力，又完善硬件设施和制度建设；统筹个人与团体能力建设，既培养能力突出的执法尖兵，又提升团体整体执法能力；统筹竞争和合作的关系，既营造比赛竞争的氛围，又培育团结合作的精神。

二、练兵范围

(一)全年练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都要把本次大练兵活动贯穿于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大练兵部署按时保质落到实处。

(二)全员练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所有执法人员都要积极参加大练兵活动。鼓励新进人员、机构转隶人员参与练兵，注重以老带新、信息共享，积极打造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全过程练兵。大练兵活动结合日常工作或专项工作开展，通过规范现场监督检查、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等工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三、练兵方式

(一)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战练兵。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为练习场和战场,采取“以老带新,互相学、交叉学”的方式锻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发现问题能力、调查处理能力,提高个人素质,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

(二)强化规范日常监督执法,长效练兵。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和生态保护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全力保障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学助练、以查促练,以查练兵、以案强兵,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推动改革成效落地生根,助力练兵。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助力练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制定发布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权责统一,规范执法流程,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快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立功表彰机制、纠错问责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机制、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等,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

(四)全面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规范练兵。结合行政区域特点开展执法稽查、案卷评查,采取专业研讨、案例评析、建立案卷评查长效机制等方式,着力提升案卷质量和办案质量,着力提升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规范化水平。

(五) 创新执法模式执法手段，特色练兵。适应“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在实践中创新执法理念、方法、手段，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练兵方法，提高执法人员积极性，激发学习法律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执法能力的热情，基本形成与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适应的执法职能体系。

四、主要评选内容

(一) 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县级生态环境局。对于表现突出集体，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评价强化监督表现、队伍建设与管理、执法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和执法公众满意度等后根据排名进行确定，成就优秀的报送生态环境部参加全国大练兵评比（见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二)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评价强化监督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表现（工作量）和执法公众满意度等后根据排名进行确定，另设“廉洁执法”为一票否决指标，成就优秀的报送生态环境部参加全国大练兵评比（见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五、组织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总结2018年大练兵活动工作经验，梳理实际执法中存在问题，根据2019年大练兵活动要求，开展动员部署。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我厅。

(二) 活动实施阶段（2019年6月-11月）。各地要组织开

展多样的大练兵活动，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指导、促进交流，每月上报活动简报和宣传情况。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提交参评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市内自评。11月10日前，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大练兵总结和自评报告、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我厅。

（三）总结表扬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3月）。

我厅将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展开交叉评审，主要评价各市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自行开展大练兵评比、练兵成绩等情况；各地环境执法机构大练兵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移动执法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最终评选出2个市级环境保护部门为表现突出组织单位；10个县级环境执法机构为2019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20名环境执法人员为表现突出个人，成绩优秀的报送生态环境部参加全国大练兵评比。

六、大练兵要求

（一）做好设计，提供平台。高度重视大练兵工作，把大练兵作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要提高执法机构和人员的执法水平，还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尽职免责制度、容错纠错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机制等，为想干事能干事的执法人员提供展示能力的平台，为一线执法人员做好保障，解决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

（二）有的放矢，科学实施。结合实际，对应开展实战练兵、

实地培训、交叉执法、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能力和执法规范性。要合理安排大练兵活动与日常执法、强化监督间的衔接，做到以学助练、以查促练、以查练兵。

(三) 加强宣传，鼓励参与。各地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和环境执法工作的宣传报道，继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力度，在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网站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及时推送大练兵信息，树立正面典型，展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的精神风貌。生态环境部将在《中国环境报》和中国环境 APP 等设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我省将在江西环境 APP 设置执法大练兵专栏，各地要积极投稿，实时宣传当地活动进展和动态。

(四) 规范公开，强化报送。各地要及时、规范地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等执法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信息的填报工作(见大练兵信息报送要求)。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各地信息公开和信息上传、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通报。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附 1

表现突出集体评选细则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设表现突出集体 12 个，按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级别分别排名，市级、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名额分别为 2 个和 10 个。县级表现突出集体由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自评情况推荐（原则上每市 2 个县区级单位），鼓励候选集体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

对列入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名单的单位，我厅分级别评审打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各级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本次大练兵活动对候选集体设 5 项评价指标：强化监督表现、队伍建设与管理、执法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执法公众满意度。

一、“强化监督表现”指标（30 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集体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的工作表现。

（二）评价方法

候选集体派员参加强化监督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或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 1-5 分。每项强化监督工作只取最高分值，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

候选集体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等情况的，视情节扣 1-5 分；所派人员在行动中出现不遵守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 1-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参选单位派出人员被查实存在廉洁问题的，该项得0分。

（三）材料来源

本项指标来源于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统计数据。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执法人员人身保障制度、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移动执法网络建设使用等。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20分。其中，考核奖惩制度3分，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3分，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4分，移动执法网络建设使用10分。

1. “考核奖惩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视合理性得分。

2. “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出台相关文件给予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的措施，如给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制定其他保障措施等，视合理性和覆盖程度得分。

3. “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指标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出台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相关文件，视合理性和覆盖程度得分。

4.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指标

所辖区域内“双随机、一公开”和地方组织的专项行动等现场检查记录，接入并上传到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的日常检查次数大于或等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的，得满分；少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的，按比例得分；日常检查数据未接入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并上传的，该项不得分。

（三）材料来源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报送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三、“执法案卷质量”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的情况，突出对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审查。

（二）参评案卷来源

采用地方自行推选案卷和随机抽取案卷相结合的方式。推选的案卷为候选单位本级2019年已结案的案卷，抽取的案卷为本级及下属行政区域内2019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案卷。参与评审案件处罚情况应在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1. 市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2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2份、发现问题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稽查案卷1

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一般行政处罚案卷2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2份。

2. 县（区）级候选集体

推选评审案卷：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2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1份。

随机抽选案卷：在处罚系统中随机抽取候选单位一般行政处罚案卷2份、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1份。

（三）评价方法

根据各地报送案卷和抽选案卷的类型，组织各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行政处罚全过程进行评分。推选及抽选案卷均以处罚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卷按0分计。

本项指标共计30分，推选案卷和抽选案卷各占15分。

四、“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指标（2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2019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数量，罚款金额，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20分。为合理确定各地查处案件应达到的平

均水平，以 2019 年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占全省总数的比例和 2018 年环境统计数据中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占全省工业污染源排放量作为各地的基准比例，包括案件数量和填报、罚款金额、重大案件数量、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4 项指标。

1. “案件数量和填报”指标（5 分）

各市级、县级集体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查处案件总数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数超过基准值 50% 时，该指标得满分；查处案件数低于基准值 50% 时，得 0 分。

候选集体在处罚系统中信息填报不真实的，每发现 1 件案件，扣 1 分；处罚信息迟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案件填报率不足的，每少 5%，扣 1 分；案件填报错误的，每修改、删除 1 件，扣 1 分；因处罚工作不力，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 0 分计。

2. “罚款金额”指标（5 分）

各市级、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罚款总金额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 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罚款金额超过基准值 50% 时，该指标得满分；行政区域内罚款金额低于基准值 50% 时，得 0 分。

3. “重大案件数量”指标（5 分）

该指标所指“重大案件”包括：查封扣押案件、停产限产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种。各市级、县级单位的基准值分别根据全省重大案件总数乘以该单位的基准比例计算。2019年全年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重大案件数量超过基准值50%时，该指标得满分；行政区域内重大案件数量低于基准值50%时，得0分。

4. “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指标（5分）

候选单位因处罚工作表现突出，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0.5-2分；报送的典型事例被生态环境部采纳，向社会通报的，每件得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三）材料来源

采用参评单位在处罚系统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我厅全年统计数据。

2019年各候选单位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通过大练兵信息填报系统报送。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市级单位，取消其市级以及行政区域内县级候选集体参评资格。

五、“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10分）

（一）指标说明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单位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方法

我厅将在网站和《江西环境》APP等渠道公开候选集体事迹材料，并设置公开投票通道，请媒体、相关组织和公众评选较为满意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本项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各单位实际得票数量排名，计

算得分。

(三) 材料来源

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各候选集体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共设20个表现突出个人名额，候选名单由地方逐级推荐产生（每个地级市推选2—3名候选人）。我厅采用打分的方式组织进行评审，根据分数排名确定表现突出个人名单。前十名报送生态环境部参加全国大练兵评比。

一、基本条件

-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 （二）持有有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证；
- （三）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 （四）在大练兵中起到生态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二、评审指标和评价方法

对各市（县、区）推荐的表现突出个人候选人，我厅将进一步组织评审。评审分4项评价指标，分别为强化监督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表现（工作量）和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另设“廉洁执法”为一票否决指标。

（一）“强化监督表现”指标（30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人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的工作表现。

2. 评价方法

候选个人在强化监督行动中获得通报表扬、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在同一强化监督行动中多次获得表扬、名次或特别突出表扬的，以最高分数计算，不累计得分。

存在不服从调配、违反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1-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出现廉洁问题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3. 材料来源

本项指标来源于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统计数据。

(二)“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指标(30分)

1. 指标说明

主要评价执法人员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2. 参评案卷来源

每名候选人报送2份2019年印发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案卷，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询问人或记录人）的行政处罚案卷。

3. 评价方法

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

合案卷整体情况，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案件调查报告进行评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按 0 分计。

本项指标共计 30 分，以 2 份案卷中调查取证相关文书的平均得分作为该项指标得分。

（三）“日常监督执法表现（工作量）”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大练兵期间，候选人参与现场检查的次数和办理案件的数量。

2. 评价方法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按各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实际参与现场检查的次数和调查处理案件数量分别计分，各占 10 分。

3. 材料来源

监管执法平台中，候选人作为现场检查人员参与日常检查的检查记录数量。

行政处罚系统中，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数量（案卷材料中应有候选人参与调查的证明）。

本项指标否决信息来源于检举、控告、举报、投诉等，并经有权处理部门查实。

（四）“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20 分）

1. 指标说明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人环境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方法

我厅将在网站和《江西环境》APP等渠道公开候选人事迹材料，并设置公开投票通道，请媒体、相关组织和公众评选较为满意的候选人。

本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候选人实际得票数量排名，计算得分。

3. 材料来源

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各候选人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

（五）“廉洁执法”指标（一票否决项）

1. 指标构成

以廉洁执法作为对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实行“一票否决”。

2. 评价方法

（1）请候选人所在生态环境局或同级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附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的，直接移出候选名单。

（2）我厅将向社会公布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转交地方调查。经查确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候选人，直接移出候选名单。表现突出个人评选后，发现不廉洁行为的，撤销个人荣誉称号。

附3

大练兵信息报送要求

一、信息报送方式

大练兵活动材料采取“分模块、分阶段”的报送方式，分动员部署情况、工作简报、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候选集体参评材料、候选个人参评材料5个部分。

(一) 工作简报以电子件报送为主；

(二) 动员部署情况、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

(三) 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参评材料需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按时上报，同时，所有评选材料应刻录光盘，作为活动总结 and 自评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

候选单位和个人信息由各单位单独报送，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的信息为准。

二、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 2019年5月30日前，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

(二) 2019年6月-12月，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于每月1日前，报送大练兵活动简报和各地宣传情况报告（包括时间、标题、媒体名称、数量等）；向《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

(三) 2019年1-12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在处罚系统中报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以pdf格式上传案卷(每案1份,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材料)。行政处罚信息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报送格式不规范的,将在评审中酌情扣分。

(四) 2019年11月10日前,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活动总结和自评报告、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1. 活动总结和自评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1) 各市组织开展实战练兵、竞赛比武、培训指导、督查抽查、通报问题、市内自评等情况。

(2) 对大练兵工作的宣传报道情况。

(3) 对2018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情况。

(4) 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采取的改革措施。

2. 候选集体(市级、县级单位)需提供材料:

(1) 集体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文件格式,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应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集体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 推荐参评案卷。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参选的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参选单位只能推荐本级录入处罚系统的案卷,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后取消的市辖区执法机构,应当统一用市本级执法机构账号录入案卷,

否则无法推荐相应案卷。改革之前录入的案卷，应当提交情况说明以便计算案卷数量。

案卷材料应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归档材料。同一案卷不得作为两类案卷重复报送，否则其中一份按0分计。

(3) 2019年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数量（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候选的县级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数量，“双随机一公开”全年统计数据，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

(4) 2018年各候选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排污量环境统计数据（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

(5) 对2018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等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

(6) 各市在市级及以上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刊等平台上发布的大练兵信息数量，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新闻标题、发布时间、链接或扫描件，发布在不同媒体的同一份稿件只计算一次）。

3. 候选个人需提供材料：

(1) 候选人个人简介和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文件格式，通过大练兵填报系统报送，材料中不应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结合本人综合素质、工作经历、特长和业绩等，需包括至少1件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的典型案件办理过程。候选人应当对所提交的事迹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 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实际参与调查处理的案件以及参评

的 2 份行政处罚案件，由所在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中提交案卷编号，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上报。各案件均需在处罚系统中可查。个人参选案卷可与集体参选案卷重复。

(3) 候选人所在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以 pdf 文件格式在大练兵填报系统上传。